

##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7 日、2015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